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王志和黄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1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2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5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6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6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7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9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3
九、推荐结论	16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FUJIAN LONGTAI BAMBOO HOUSEWA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连健昌
注册资本	9,449.0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 1 号
经营范围	竹家具、竹家居产品、竹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开发、加工及销售；网上经营竹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连健昌、吴贵鹰夫妇。

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354,9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5%。同时，连健昌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吴贵鹰担任公司董事，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因此，连健昌、吴贵鹰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连健昌先生：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210219730429****，本科学历。历任南平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建阳泰和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龙泰有限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龙泰家居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龙泰家居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竹百丽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龙泰家居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展拓家居执行董事。

吴贵鹰女士：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212219761223****，大专学历。曾任建阳泰和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龙泰有限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龙泰家居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龙泰家居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竹为主材的家居行业领军者，多年来专注从事竹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始终秉持“以竹材为中心，以混合材料发展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信息化为驱动力”的战略方针，在巩固公司现有竹家居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混合材料领域业务的开拓力度。公司现已成为竹家居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通过对竹材的深度研究，将竹与钢、木材、陶瓷、塑料等多种材料结合，制造更易于市场接受、受众范围更广的竹产品。

公司以“让生活充满竹的芳香”为企业使命，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设计原则，将竹的文化遗产、美学价值、人文价值融入家居产品，通过与规模化工业生产相结合，立足高端竹家居市场，推动公司 ODM 产品发展，摘掉“传统代工厂”标签，努力成为竹家居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家居用品智造商。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拥有自身稳定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先后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南平市低碳产品评价示范企业”、“南平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2017 年荣登“福布斯中国新三板公司潜力企业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到 IKEA、ARC FRANCE、BRAND LOYALTY 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可。同时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取得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C 认证等一系列国际体系认证。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25,313.01	19,311.35	15,858.00
股东权益合计	19,110.57	14,925.40	12,11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9,110.57	14,897.83	12,119.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0%	22.69%	23.54%
营业收入	27,376.48	23,798.15	15,826.17
毛利率	32.01%	30.42%	28.72%
净利润	5,527.43	4,687.46	2,36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1.83	4,692.57	2,36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2.49	4,464.66	2,14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6.89	4,469.77	2,14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2%	34.18%	2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66%	32.56%	24.00%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1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1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96	5,651.42	2,392.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3.74%	4.71%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9]856号《关于正式发布2019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推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

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挂牌公司更正或补充

2、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4、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7、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3、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集中培训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二) 保荐代表人	王志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10 层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17
(三) 保荐代表人	黄超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	0591-38281708
传真:	0591-3850776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宜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64.68 万元、19,518.95 万元和 23,94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8%、82.02%和 87.48%。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采取了优先向优质客户供货的策略，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宜家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凭借规范的生产经营，严格的品质管理和规模化的供货能力，公司在宜家的供应商考核中表现优良，双方逐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宜家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宜家、BRAND LOYALTY 等国际知名企业提供竹家居产品，外销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1%、75.90%和 78.3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国进口政策、当地地区社会局势和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发生波动，

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区域主要为欧洲和美国等地区，上述地区疫情形势尚不明朗，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若疫情不能及时缓解，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始终秉持“以竹材为中心，以混合材料发展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品类。报告期内随着产品品类的丰富，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业务拓展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并进行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新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新产品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受损。

（五）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竹板坯，采购规模较大。如果原材料产地出现雨季较长的情况，或采伐人工成本上涨，将导致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影响原材料供应和成本。

近年来公司人数和薪酬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1,483.96 万元、2,306.20 万元和 2,489.1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将有所上涨。

未来，若公司利润增长不足以抵消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4.94 万元、4,687.46 万元和 5,527.43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民币汇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推广不利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结算方式为人民币、美元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06.09 万元、-81.18 万元和-3.07 万元。公司紧密关注汇率变动，2017 年 10 月开始，公司与宜家的结算方式由美元结算变更为人民币结算，以控制和降低汇率风险。公司目前的结算方式主要以人民币为主，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福建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8〕1 号），公司从 2017 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所得税按 15%计缴。如果公司无法持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评审，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73.61%、75.90%和 78.33%，外销比例较高。公司竹家居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以 13%为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应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降，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竹家居用品提供商，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大量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竹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主要系竹制品，属于易燃物品。为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现行有效的《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并定期对相关作业场所、机器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形成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的风险提示

2017年11月公司进行定增引入苏州长祥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健昌、吴贵鹰与苏州长祥签署了《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管理承诺、回购义务、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再增资、协议生效及中止等方面进行约定。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健昌、吴贵鹰与苏州长祥签署了《关于<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中的“管理承诺、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再增资”等条款终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长祥持有公司6.222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健昌和吴贵鹰合计持有公司41.6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健昌、吴贵鹰与苏州长祥之间尚存在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约定。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苏州长祥可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股票，将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专注从事竹家居用品多年，建立了覆盖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开发、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众多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部门间的工作保持了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投资者对精选层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

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五）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若公司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润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锐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并取得该等法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润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锐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做出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N8290；其管理人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314。

（2）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CL881；其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18。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润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J5509；其管理人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197。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居民环保意识增强，竹家具、竹家居用品的市场日益增长。一方面，我国在竹材资源储备充足，产量逐年增长，价格亦基本保持稳定，上游资源供应稳定充足；另一方面，环保、安全、时尚、高端的家居用品日渐收到青睐，绿色消费和个性化消费趋势明显。因此，竹家居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研发技术优势、原材料供应优势、产品优势等，发行人的未来经营能力具有持续性。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龙泰家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六）关于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龙泰家居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龙泰家居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龙泰家居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龙泰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龙泰家居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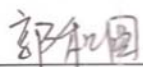
九、推荐结论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郭和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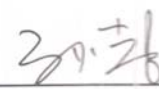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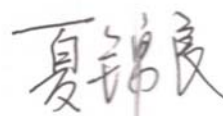

王志


黄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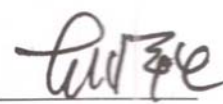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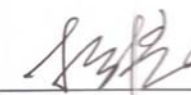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